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ST 中泰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董事张国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三、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